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签<商标使用许可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后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0日